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分級暨績優評選活動簡章

壹、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辦理。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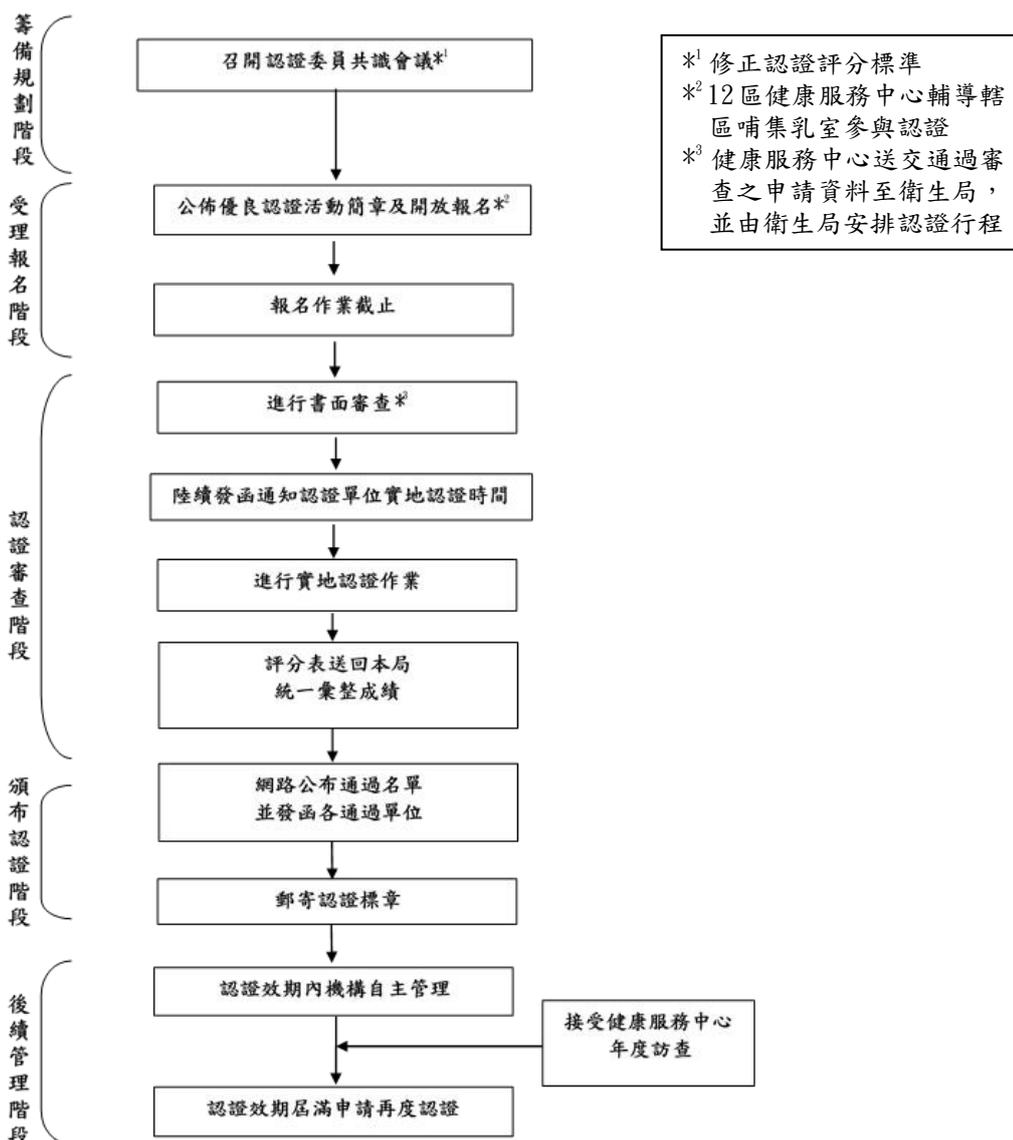
- 一、鼓勵本市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自主管理哺(集)乳室。
- 二、提供哺乳婦女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三、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學校，職場或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者。

伍、實施步驟



陸、實施內容

一、召開認證委員共識會議

- (一) 認證委員及其資格：本局聘任有輔導訪查哺(集)乳室經驗，或有參與其他縣市哺(集)乳室評選經驗之人員，擔任認證委員。
- (二) 認證委員任期：自召開認證委員共識會議日起至績優評選結果公告日止。

二、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時間：6月3日(一)至7月2日(二)。
- (二) 申請單位之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機構)、學校，其辦公或營業/服務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者，且哺(集)乳室不得設置於廁所內。
 2. 自112年1月起至報名截止日，至少接受完成1次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輔導訪視並有紀錄。
- (三) 報名方式：
 1. 哺(集)乳室認證以間數計算，每間哺(集)乳室應檢附填寫完整之報名資料，含申請書(附件1)、哺(集)乳室基本資料(附件2)、分級認證自評表(附件3-1至3-3)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如同一機構共有2間哺(集)乳室，則應有2套各別完整的申請資料。
 2. 將申請書、哺(集)乳室基本資料、分級認證自評表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3. 申請資料電子檔至遲應於113年7月2日下午5時30分前寄送予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
 4. 前述表單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主題專區/婦幼優生/孕產婦健康/哺(集)乳室專區下載。

三、申請單位資格初審：

- (一) 審查單位：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二) 審查機制：健康服務中心受理申請書後，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該哺(集)乳室自112年1月起至報名截止日是否曾接受輔導訪視。
- (三)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彙整通過資格初審之報名資料，於7月15日
 - (一) 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送達本局，以利安排實地認證作業行程：
 - 甲、經主管核章後之申請清冊、輔導訪查紀錄表電子檔。
 - 乙、申請單位之申請書、哺集乳室基本資料、認證自評表電子檔。

四、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暨績優評選

(一)分級認證

1. 評核標準：採實地認證，依據認證評核表(附件 4-1 至 4-3)之內容進行評分。

2. 認證期程

(1) 認證時間：7-9 月，週一至週五 9:00~17:00(各單位實際認證時間將另行函文通知)。

(2) 認證人員：

A. 健康服務中心同仁。

B. 外聘委員 1 位。

3.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

(1) 特優：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2) 優：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3) 良：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4) 自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5) 以下情形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A. 五大項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B.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

4. 優良認證效期核發

(1) 依通過優良分級認證評核等級核發效期：特優 3 年、優 2 年、良 1 年。

(2) 效期屆滿方可重新參與新年度之分級認證作業。

(二)績優評選

1. 參與對象：分級認證評核等級為特優者，可進入績優評選。

(1) 依法設置類：取 3 名

(2) 自願設置類：

A. 對外開放民眾使用組：取 3 名

B.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組：取 3 名

2. 評選方式

(1) 依實地評核分數排名，各組擇優取前 3 名，若同分者超過獲

獎額度，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2)由本局及認證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依據實地認證情形(含評核分數)評選。

A. 同分者得由委員評定是否並列名次。

B. 若經委員評定未達獲獎標準者，各該獎項得由認證委員決定從缺辦理。

五、表揚與獎勵

(一)分級認證：通過優良認證之單位，本局頒發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1面。

(二)績優評選：獲評為各類別前3名優良哺(集)乳室之管理單位，本局頒發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

1. 第1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5,000元。

2. 第2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3,000元。

3. 第3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2,000元。

(三)名單公布方式

1. 由本局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2. 本局網站公告通過本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單位供民眾查詢。

3. 通過優良認證且同意對外提供民眾使用之優良哺(集)乳室，將登載服務資訊於本局官網、臺北市資料大平台、台北通等處供民眾瀏覽、利用。

六、認證追蹤管理

(一)自主管理：通過分級認證之哺(集)乳室，其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內，必須內部進行例行性自主管理(含哺(集)乳室設備維護、管理等)。

(二)監督查核：為維持認證之管理品質，訂定監督查核機制，凡通過分級認證之哺(集)乳室，須接受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督導人員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以維護本分級認證之公信力。

(三)撤證機制：通過分級認證之哺(集)乳室，若經監督查核發現有符合撤證標準之一者，則予以撤證。

1. 撤證標準：

(1)哺(集)乳室發生變更事宜，如哺(集)乳室遭原管理機關裁撤而不存在、哺(集)乳室整修(含進行設備變更/改裝、樓層變換等)，予以撤證。

(2)若哺(集)乳室管理單位變更，非原申請認證之單位(以管理

單位之統編是否變更為認定標準)或單位更名，惟哺(集)乳室位置、設備皆無變更，應主動函文向本局報備，並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核1次，確認哺(集)乳室設置是否有缺失後，由本局依據查核結果決議是否撤證。

(3)管理單位、單位更名若經查核未達撤證標準，本局不予核發新認證標章，將函文通知作為佐證。

(4)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監督查核，或民眾陳情而接受查證時：

A. 機構管理人員拒絕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監督查核，或不接受查證時，立即予以撤證，且不得再參與分級認證。

B. 經查證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相關法規規定屬實者，予以撤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C. 經查證無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相關法規規定，但未依限改善者，予以撤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D. 效期內遭民眾陳情達3次，且經查證屬實，予以撤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2. 撤證程序：

(1) 哺(集)乳室發生變更事宜，機構應主動發函通報本局，並歸還認證標章。

(2) 經監督查核結果確認哺(集)乳室達撤證標準之事實，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並於網站公布，被撤證之哺(集)乳室不得繼續懸掛認證標章，需於文到1週內歸還認證標章至本局。

(3) 若因遺失認證標章無法歸還本局，應簽具切結書佐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柒、附件

一、申請書(附件1)

二、哺(集)乳室基本資料(附件2)

三、分級認證自評表(附件3-1~3-3)

四、實地分級認證評核表(附件4-1~4-3)

五、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附件5)

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並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各項作業期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暨績優評選申請書

機構名稱 <small>(請寫正式全銜，將以此欄位名稱製作標章等)</small>			
機構收文地址		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	
機構負責人 <small>(職稱/姓名)</small>			
哺(集)乳室聯絡窗口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分機	
	手 機		
	Email		
目前是否具有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效期至 113 年，認證編號 6 碼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曾參與過、未參與過)	
自 112 年迄今是否已接受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實地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先聯絡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完成實地輔導	
哺(集)乳室實地認證地址		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構收文地址 哺(集)乳室所在樓層、位置：_____	
哺(集)乳室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開放使用：哺(集)乳室內提供_____人使用 <small>※屬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需對外開放使用</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	
是否同意衛生局登載服務資訊(含哺(集)乳室所在位置、電話、開放時間等)於官網、臺北市資料大平台、台北通等處供民眾瀏覽、利用，及對外提供民眾使用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依法應設置者不適用)	

本機構擬申請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暨績優評選」，並同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派認證委員進行實地認證作業。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機構負責人簽章：

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正貼
郵票

寄件者：

臺北市_____區

限時掛號

收件者：

臺北市_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

母乳/哺(集)乳室業務承辦人 收

- 每間哺(集)乳室認證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哺(集)乳室基本資料、分級認證自評表**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

(備註：若申請2間哺(集)乳室認證者，請填寫2份申請書，以此類推。)

- 請填列以下檢核表，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已備齊!!

檢核項目	正本	電子檔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級認證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採直式裝訂於左上側，逕送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謝謝。〉

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地址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0075 臺北市牯嶺街 24 號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11077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11 樓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0361 臺北市昌吉街 52 號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11163 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2 樓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0402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7 樓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11267 臺北市石牌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0566 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692 號 2 樓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11466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之 1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0671 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15 號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11579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7 樓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0869 臺北市東園街 152 號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1606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3 樓

哺(集)乳室基本資料(excel 檔後續提供)

一、哺(集)乳室位置及相關資訊

場所名稱	縣市	行政區	村/里	大道/路/街/地區	段	巷/弄/街	號	樓(之~)	位置指引	電話	開放時間	注意事項
範例： 臺北市 立信義 幼兒園	臺北市	信義區	西村里	基隆路	1 段	364 巷	24 號	X 樓之~	圖書館室 內	02- 12345678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或週一至週日 08:00~17:00 或每日 24 小 時開放	自行前往哺(集)乳室， 並登記

★備註：

- 請依「填寫範例」格式填寫，勿自行更動表格欄位。
- 「場所名稱」；請填寫完整名稱，勿填寫簡稱。
- 「樓(之~)」、「位置指引」：請填寫哺(集)乳室所在樓層及指引位置。

二、哺(集)乳室屬性：

- 對外開放民眾使用
-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
- 可對外開放民眾及內部員工使用

三、友善設備或服務：

- 飲水服務
- 消毒器具：_____
- 提供意見回饋管道：_____
- 尿布台
- 置物空間
- 母乳專用冰箱
- 嬰兒車停放空間
- 進行滿意度調查
- 免費衛生用品：_____
- 母乳哺育宣導資訊
- 其他：_____

四、空間規劃是否可提供輪椅使用者使用：是 否

五、請於下方空格張貼至少 5 張哺(集)乳室清晰未修圖(包含濾鏡等)之全彩照片(包含哺(集)乳室內部配置圖、緊急求救設備位置、全景照、特色照片等)

★請務必黏貼牢固，勿採浮貼方式，避免照片遺失、脫落

請黏貼哺(集)乳室內部配置圖

請黏貼緊急求救設備位置照片
(實物照片)

請黏貼哺(集)乳室全景照片
(實物照片)

請黏貼哺(集)乳室相關照片(請盡量呈現出有特色之處，最少黏貼 2 張，最多黏貼 4 張)

依法設置-分級認證自評表

➤ 哺(集)乳室屬性：依法設置(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 開放對象：對外開放民眾使用-「更換尿布之設施」列入評核項目

➤ 評核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1. 評核項目配分

(1) 評核項目一~五：採「倒扣」方式計分，每項「不符合」扣 5 分。

(2) 加分項目六、七、八：採「加分」方式計分，每項加分最高為 2 分。

2.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

(1) 特優(效期 3 年)：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2) 優(效期 2 年)：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3) 良(效期 1 年)：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4) 自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5) 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一~五項採「倒扣」方式計分】						
一、 外部 環境	1-1-1(★)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1-1-2(★)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1-1-3(★)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				
	1-2(★)	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1-3	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				
	1-4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1-5	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u>方向指引牌</u>				
	1-6	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				
	1-7	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				
	1-8	通道、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				
二、 內部 環境	2-1(★)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				
	2-2	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				
	2-3(★)	通風良好(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2-4(★)	採光良好				
	2-5	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無灰塵				
三、 內部 配備	3-1(★)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3-2(★)	可靠背之椅子				
	3-3(★)	有蓋垃圾桶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4(★)	設有電源設備(插座或延長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3-5(★)	緊急求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呼救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不符合標準 				
3-6(★)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且設備有標示「求救設備」或相同意義字樣及使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不符合標準 				
3-7(★)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8(★)	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 <u>5分鐘內攜帶鑰匙(或開鎖工具:如門禁卡等)</u> 到達現場，並完成開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9(★)	具備洗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應含肥皂或洗手乳)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3-10	設有「使用中」提示，且容易使用或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牌、掛牌或燈號 				
3-11	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	例如：桌子、櫃子、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				
3-12	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 考量測量誤差範圍，實際測量時122cm以下皆給分。 ● 距離測量標準為地面至緊急求救設備中間之垂直距離。 				
3-13	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如為洗手台，水壓不穩定或水流不乾淨者，不符合標準 ● 如為乾洗手液、濕紙巾，不得超過使用效期(物料如分裝，應檢視原包裝效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期或於瓶身標示原包裝使用效期)				
※對外開放民眾使用者，需提供民眾更換尿布之設施						
	3-14-A1	該設施容易操作使用				
	3-14-A2	該設施乾淨無污、無雜物				
	3-14-A3	該設施穩固不搖晃				
四、 管理 維護	4-1(★)	有專人維護管理				
	4-2(★)	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管理維護辦法是指提供單位管理人員遵循之規範，非使用者規範，例如：外部及內部管理規範、設備維護規範、管理人員守則等 			
	4-3(★)	提出自113年1月起至評核日任2個月每日清潔維護紀錄(由實地認證委員指定抽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若設置未滿2個月，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核日之紀錄 			
	4-4(★)	提出最近3次設備定期檢查紀錄(包含：通風設施、緊急求救設備)，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若定期維護次數少於3次，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核日之紀錄，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4-5(★)	張貼「書面使用規範」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例如外部及內部使用規範、使用者需知等，內容需含開放時間、使用方式等 			
	4-6(★)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不得收費使用 ● 應於「書面使用規範」明文標示才給分。 			
	4-7	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4-8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4-9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例如：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五、 母乳 哺育 宣導 與教 育	5-1(★)	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5-2	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不限於哺(集)乳室內）	例如：張貼母乳宣導海報、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5-3	對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	可提出近1年內之教育訓練簽到單、將條例列入員工守則等各種形式之對內部宣導證明文件(如該場所有志工，亦須提供志工教育訓練紀錄)				
	5-4	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含樓層、地點）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六、七、八項採「加分」方式計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六、 設置 母乳 專用 冰箱	6-1 (0.5分)	冰箱貼有使用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 ● 符合加0.5分，不符合無加分 				
	6-2 (1分)	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符合加1分 ● 非母乳專用冰箱者，應有密封保鮮設備分隔母乳，且與食物分層擺放，符合加0.5分 ● 本項符合至多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6-3 (1分)	評核時溫度為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箱設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小於等於4℃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七、 哺 (集) 乳室 出口 設計	7-1 (1分)	自該單位大門起至哺集乳室所在地，是否提供完善身障、供嬰兒車通行之友善設施(如電梯、身障斜坡等)? 尚可精進部分(必填，若無請寫無):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友善設施設置完善(無缺失)加1分，提供部分友善設施加0.5分，完全未提供不加分。 ● 本項符合至多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7-2 (1分)	是否有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門檻高度為_____公分	● 門檻高度大於3公分(含3公分)，無加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 1/2 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作 1/2 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檻高度為 0.5~3 公分，但無作 1/2 斜角處理，加 0.25 分 ● 門檻高度為 0.5~3 公分，且有作 1/2 斜角處理，加 0.5 分 ● 門檻高度小於 0.5 公分(含 0.5 公分)，加 0.75 分 ● 無門檻，加 1 分 				
7-3 (1 分)	門框(內框)間的距離：____公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於(含)90 公分，加 1 分 ● 門框距離測量標準：門框最內側 2 端間距 ● 若哺(集)乳室有 2 個門(含)以上，則所有門皆應符合標準才給分 				
8-1 (0.5 分)	除中央、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之文宣，額外自行設計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文宣(實體或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加 0.5 分，不符合無加分 				
8-2 (2 分)	哺(集)乳室管理人員於評核年度至少參與 1 次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包含實體或線上)參訓比率>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請提出相關參與佐證資料才給分(如參訓證明、簽到單等)。 ● 計算方式：113 年 1 月至評核日參與至少 1 次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管理人員數量/所有哺(集)乳室管理人員數量*100% ● 管理人員指受評核單位內部負責該哺(集)乳室設備維護、設置、清潔、緊急救護等相關之人員，若為外包廠商等非單位內部之人員則不列入計算。 ● 符合加 2 分，不符合無加分 				
8-3 (1 分)	受評核年度至少自行辦理 1 場(含)以上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支持活動(包含實體或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才給分 ● 符合加 1 分，不符合無加分 				
8-4 (0.5 分)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每個隔間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加 0.5 分，不符合無加分 ●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4 評核項目；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5 評核項目 				
8-5 (0.5 分)	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小於等於 1 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測量標準：座位椅面中 				

八、其他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心點至設置緊急求救設備的牆面或桌面之水平距離				
成績結算 ● 「★」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不含加分項目)：_____項。 ● 原始分數(不含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100分) ● 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9.5分) ● 總分：_____分 (含加分項目，滿分為109.5分)			填表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自願設置-分級認證自評表(對外開放)

- 哺(集)乳室屬性：自願設置
- 開放對象：對外開放民眾使用-「更換尿布之設施」列入評核項目
- 評核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1. 評核項目配分

- (1) 評核項目一~五：採「倒扣」方式計分，每項「不符合」扣 5 分。
- (2) 加分項目六、七、八：採「加分」方式計分，每項加分最高為 2 分。

2.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

- (1) 特優(效期 3 年)：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 (2) 優(效期 2 年)：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 (3) 良(效期 1 年)：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 (4) 自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 (5) 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一~五項採「倒扣」方式計分】						
一、 外部 環境	1-1-1(★)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1-1-2(★)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1-1-3(★)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				
	1-2(★)	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1-3	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1 條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 ● 1-1-1 獨立空間定義：成人站立平視時，無法直接目視到其內部空間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開放或含兩層樓以上之機構哺(集)乳室，於建築物入口、大廳、樓層表、平面圖或電梯樓層表等民眾易見明顯處公告或標示哺(集)乳室位置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1-4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				
	1-5	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u>方向指引牌</u>	於哺(集)乳室座落之樓層可依標示指引至正確位置，作為判斷是否達標示明顯標準			
	1-6	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				
	1-7	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				
	1-8	通道、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	不致讓使用者不易進入或通行有危險之虞，不得有雜物堆置			
二、 內部 環境	2-1(★)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獨立性、可遮蔽的空間，牆面堅固、不易破壞 ● 如哺乳室內有窗戶須安裝窗簾(含百葉窗簾、捲簾、羅馬簾等)；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應予以遮蔽 			
	2-2	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開放使用者，應以圍簾區隔出符合申請表提報使用人數之哺乳空間，並維護使用者隱私性 ● 僅提供1人使用者無須設置圍簾，則此項「不適用」 			
	2-3(★)	通風良好(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空氣不得有惡臭或通風設備損壞			
	2-4(★)	採光良好	光線不得閃爍			
	2-5	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無灰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板不得有積水 ● 用手擦拭桌櫃面不得有灰塵 			
三、 內部 配備	3-1(★)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若為電子鎖，內部仍應有實體鎖或以記名門禁卡等可確保他人無法隨意進入之措施才給分。 			
	3-2(★)	可靠背之椅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椅子乾淨、無破損、穩固不搖晃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3(★)	有蓋垃圾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垃圾桶外觀乾淨、垃圾無溢滿、無異臭 				
3-4(★)	設有電源設備(插座或延長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3-5(★)	緊急求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呼救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不符合標準 				
3-6(★)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且設備有標示「求救設備」或相同意義字樣及使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不符合標準 				
3-7(★)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8(★)	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 <u>5分鐘內</u> 攜帶鑰匙(或開鎖工具:如門禁卡等)到達現場，並完成開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9(★)	具備洗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應含肥皂或洗手乳)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3-10	設有「使用中」提示，且容易使用或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牌、掛牌或燈號 				
3-11	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	例如：桌子、櫃子、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				
3-12	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 考量測量誤差範圍，實際測量時122cm以下皆給分。 ● 距離測量標準為地面至緊急求救設備中間之垂直距離。 				
3-13	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如為洗手台，水壓不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穩定或水流不乾淨者，不符合標準 ● 如為乾洗手液、濕紙巾，不得超過使用效期(物料如分裝，應檢視原包裝效期或於瓶身標示原包裝使用效期)				
※對外開放民眾使用者，需提供民眾更換尿布之設施						
3-14-A1	該設施容易操作使用	如壁掛式尿布台應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				
3-14-A2	該設施乾淨無污、無雜物					
3-14-A3	該設施穩固不搖晃					
四、 管理 維護	4-1(★)	有專人維護管理				
	4-2(★)	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管理維護辦法是指提供單位管理人員遵循之規範，非使用者規範，例如：外部及內部管理規範、設備維護規範、管理人員守則等			
	4-3(★)	提出自113年1月起至評核日任2個月每日清潔維護紀錄(由實地認證委員指定抽測)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若設置未滿2個月，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核日之紀錄			
	4-4(★)	提出最近3次設備定期檢查紀錄(包含：通風設施、緊急求救設備)，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若定期維護次數少於3次，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核日之紀錄，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4-5(★)	張貼「書面使用規範」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例如外部及內部使用規範、使用者需知等，內容需含開放時間、使用方式等			
	4-6(★)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不得收費使用 ● 應於「書面使用規範」明文標示才給分。			
	4-7	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4-8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4-9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例如：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五、 母乳 哺育 宣 導 與 教 育	5-1(★)	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5-2	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不限於哺(集)乳室內)	例如：張貼母乳宣導海報、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5-3	對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	可提出近1年內之教育訓練簽到單、將條例列入員工守則等各種形式之對內部宣導證明文件(如該場所有志工，亦須提供志工教育訓練紀錄)			
	5-4	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含樓層、地點)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六、七、八項採「加分」方式計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六、 設置 母乳 專用 冰箱	6-1 (0.5分)	冰箱貼有使用規範	●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 ● 符合加0.5分，不符合無加分			
	6-2 (1分)	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	●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符合加1分 ● 非母乳專用冰箱者，應有密封保鮮設備分隔母乳，且與食物分層擺放，符合加0.5分 ● 本項符合至多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6-3 (1分)	評核時溫度為_____°C	● 冰箱設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小於等於4°C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七、 哺 (集) 乳室 出 入 口 設 計	7-1 (1分)	自該單位大門起至哺集乳室所在地，是否提供完善身障、供嬰兒車通行之友善設施(如電梯、身障斜坡等)? 尚可精進部分(必填，若無請寫無)： _____	● 本項友善設施設置完善(無缺失)加1分，提供部分友善設施加0.5分，完全未提供不加分。 ● 本項符合至多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7-2 (1分)	是否有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門檻高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 1/2 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作 1/2 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門檻				
	7-3 (1分)	門框(內框)間的距離: _____公分				
八、其他	8-1 (0.5分)	除中央、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之文宣, 額外自行設計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文宣(實體或線上)。				
	8-2 (2分)	哺(集)乳室管理人員於評核年度至少參與 1 次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包含實體或線上)參訓比率>90%。				
	8-3 (1分)	受評核年度至少自行辦理 1 場(含)以上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支持活動(包含實體或線上)				
	8-4 (0.5分)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 每個隔間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設備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8-5 (0.5分)	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小於等於 1 公尺				
成績結算 ● 「★」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不含加分項目)：_____項。 ● 原始分數(不含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100 分) ● 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9.5 分) ● 總分：_____分 (含加分項目，滿分為 109.5 分)			填表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自願設置-分級認證自評表(內部員工使用)

- 哺(集)乳室屬性：自願設置
- 開放對象：僅供內部員工使用-「母乳專用冰箱」列入評核項目
- 評核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1. 評核項目配分

- (1) 評核項目一~五：採「倒扣」方式計分，每項「不符合」扣 5 分。
- (2) 加分項目六、七、八：採「加分」方式計分，每項加分最高為 2 分。

2.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

- (1) 特優(效期 3 年)：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 (2) 優(效期 2 年)：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 (3) 良(效期 1 年)：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 (4) 自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 (5) 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一~五項採「倒扣」方式計分】						
一、 外部 環境	1-1-1(★)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1 條			
	1-1-2(★)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 ● 1-1-1 獨立空間定義：成人站立平視時，無法直接目視到其內部空間			
	1-1-3(★)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				
	1-2(★)	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			
	1-3	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	● 如為消防平面圖不得任意修改標示或僅對內部員工開放者，得為「不適用」			
	1-4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	僅對內部員工開放者，得為「不適用」			
	1-5	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u>方向</u> 指引牌	於哺(集)乳室座落之樓層可依標示指引至正確位置，作為判斷是否達標示明顯標準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1-6	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				
	1-7	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				
	1-8	通道、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	不致讓使用者不易進入或通行有危險之虞，不得有雜物堆置			
二、 內部 環境	2-1(★)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獨立性、可遮蔽的空間，牆面堅固、不易破壞 ● 如哺乳室內有窗戶須安裝窗簾(含百葉窗簾、捲簾、羅馬簾等)；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應予以遮蔽 			
	2-2	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提供1人使用者無須設置圍簾，則此項「不適用」 ●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此項得為「不適用」 			
	2-3(★)	通風良好(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空氣不得有惡臭或通風設備損壞			
	2-4(★)	採光良好	光線不得閃爍			
	2-5	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無灰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板不得有積水 ● 用手擦拭桌櫃面不得有灰塵 			
	3-1(★)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若為電子鎖，內部仍應有實體鎖或以記名門禁卡等可確保他人無法隨意進入之措施才給分。 			
三、 內部 配備	3-2(★)	可靠背之椅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椅子乾淨、無破損、穩固不搖晃 			
	3-3(★)	有蓋垃圾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垃圾桶外觀乾淨、垃圾無溢滿、無異臭 			
	3-4(★)	設有電源設備(插座或延長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5(★)	緊急求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呼救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不符合標準 				
3-6(★)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且設備有標示「求救設備」或相同意義字樣及使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不符合標準 				
3-7(★)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8(★)	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 <u>5分鐘內</u> 攜帶鑰匙(或開鎖工具：如門禁卡等)到達現場，並完成開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9(★)	具備洗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應含肥皂或洗手乳)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3-10	設有「使用中」提示，且容易使用或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牌、掛牌或燈號 				
3-11	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	例如：桌子、櫃子、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				
3-12	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 120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 120cm，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 考量測量誤差範圍，實際測量時 122cm 以下皆給分。 ● 距離測量標準為地面至緊急求救設備中間之垂直距離。 				
3-13	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如為洗手台，水壓不穩定或水流不乾淨者，不符合標準 ● 如為乾洗手液、濕紙巾，不得超過使用效期(物料如分裝，應檢視原包裝效期或於瓶身標示原包裝使用效期)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者，需設置母乳專用冰箱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14-B1	冰箱貼有使用規範	●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				
3-14-B2	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	●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 ● 非母乳專用冰箱者，應有密封保鮮設備分隔母乳，且與食物分層擺放				
3-14-B3	評鑑時溫度為_____℃	● 冰箱設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小於等於4℃				
4-1(★)	有專人維護管理					
4-2(★)	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管理維護辦法是指提供單位管理人員遵循之規範，非使用者規範，例如：外部及內部管理規範、設備維護規範、管理人員守則等				
4-3(★)	提出自113年1月起至評核日任2個月每日清潔維護紀錄(由實地認證委員指定抽測)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若設置未滿2個月，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核日之紀錄				
4-4(★)	提出最近3次設備定期檢查紀錄(包含：通風設施、緊急求救設備)，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若定期維護次數少於3次，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核日之紀錄，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4-5(★)	張貼「書面使用規範」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例如外部及內部使用規範、使用者需知等，內容需含開放時間、使用方式等				
4-6(★)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不得收費使用 ● 應於「書面使用規範」明文標示才給分。				
4-7	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4-8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4-9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例如：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四、
管理
維護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五、 母乳 哺育 宣導 與教 育	5-1(★)	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 詢問2名員工			
	5-2	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不限於哺(集)乳室內)	例如：張貼母乳宣導海報、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5-3	對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	可提出近1年內之教育訓練簽到單、將條例列入員工守則等各種形式之對內部宣導證明文件(如該場所有志工，亦須提供志工教育訓練紀錄)			
	5-4	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含樓層、地點)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5-5	員工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 ●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使用哺(集)乳室員工或人事管理人員。			
評核項目(加分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加分欄
六、 設置 尿布 台	6-1 (1分)	設有提供民眾更換尿布之設施，且容易操作使用	● 如壁掛式尿布台應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6-2 (0.5分)	該設施乾淨無污、無雜物	● 符合加0.5分，不符合無加分			
	6-3 (1分)	該設施穩固不搖晃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七、 哺 (集) 乳室 出口 設計	7-1 (1分)	自該單位大門起至哺集乳室所在地，是否提供完善身障、供嬰兒車通行之友善設施(如電梯、身障斜坡等)? 尚可精進部分(必填，若無請寫無): _____	● 本項友善設施設置完善(無缺失)加1分，提供部分友善設施加0.5分，完全未提供不加分。 ● 本項符合至多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7-2 (1分)	是否有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門檻高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門檻	● 門檻高度大於3公分(含3公分)，無加分 ● 門檻高度為0.5-3公分，但無作1/2斜角處理，加0.25分 ● 門檻高度為0.5-3公分，且有作1/2斜角處理，加0.5分 ● 門檻高度小於0.5公分(含0.5公分)，加0.75分 ● 無門檻，加1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7-3 (1分)	門框(內框)間的距離：____公分				
	8-1 (0.5分)	除中央、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之文宣，額外自行設計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文宣(實體或線上)。				
八、其他	8-2 (2分)	哺(集)乳室管理人員於評核年度至少參與1次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包含實體或線上)參訓比率>90%。				
	8-3 (1分)	受評核年度至少自行辦理1場(含)以上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支持活動(包含實體或線上)				
	8-4 (0.5分)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每個隔間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設備				
	8-5 (0.5分)	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小於等於1公尺				
	成績結算		填表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不含加分項目)：_____項。 ● 原始分數(不含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100分) ● 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9.5分) ● 總分：_____分 (含加分項目，滿分為109.5分) 					

113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實地分級認證評核表

- 認證時間：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_____)
- 認證機構：_____
- 哺(集)乳室屬性：依法設置(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 開放對象：對外開放民眾使用-「更換尿布之設施」列入評核項目
- 認證資格： 哺(集)乳室為專用，依評核標準進行評分
 哺(集)乳室非專用，喪失認證資格
-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 是 否
- 評核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1. 評核項目配分

- (1) 評核項目一~五：採「倒扣」方式計分，每項「不符合」扣 5 分。
- (2) 加分項目六、七、八：採「加分」方式計分，每項加分最高為 2 分。

2.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

- (1) 特優(效期 3 年)：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 (2) 優(效期 2 年)：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 (3) 良(效期 1 年)：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 (4) 自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 (5) 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一~五項採「倒扣」方式計分】						
一、 外部 環境	1-1-1(★)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1-1-2(★)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1-1-3(★)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1 條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 ● 1-1-1 獨立空間定義：成人站立平視時，無法直接目視到其內部空間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1-2(★)	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			
	1-3	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	● 對外開放或含兩層樓以上之機構哺(集)乳室，於建築物入口、大廳、樓層表、平面圖或電梯樓層表等民眾易見明顯處公告或標示哺(集)乳室位置			
	1-4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				
	1-5	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u>方向指引牌</u>	於哺(集)乳室座落之樓層可依標示指引至正確位置，作為判斷是否達標示明顯標準			
	1-6	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				
	1-7	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				
	1-8	通道、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	不致讓使用者不易進入或通行有危險之虞，不得有雜物堆置			
	二、 內部 環境	2-1(★)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4 條 ● 獨立性、可遮蔽的空間，牆面堅固、不易破壞 ● 如哺乳室內有窗戶須安裝窗簾(含百葉窗簾、捲簾、羅馬簾等)；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應予以遮蔽		
2-2		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	● 對外開放使用者，應以圍簾區隔出符合申請表提報使用人數之哺乳空間，並維護使用者隱私性 ● 僅提供 1 人使用者無須設置圍簾，則此項「不適用」			
2-3(★)		通風良好(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空氣不得有惡臭或通風設備損壞			
2-4(★)		採光良好	光線不得閃爍			
2-5		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無灰塵	● 地板不得有積水 ● 用手擦拭桌櫃面不得有灰塵			
三、 內部 配備	3-1(★)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3 條 ● 若為電子鎖，內部仍應有實體鎖或以記名門禁卡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2(★)	可靠背之椅子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椅子乾淨、無破損、穩固不搖晃				
3-3(★)	有蓋垃圾桶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垃圾桶外觀乾淨、垃圾無溢滿、無異臭				
3-4(★)	設有電源設備(插座或延長線)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3-5(★)	緊急求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呼救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不符合標準				
3-6(★)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且設備有標示「求救設備」或相同意義字樣及使用說明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不符合標準				
3-7(★)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8(★)	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 <u>5分鐘內攜帶鑰匙(或開鎖工具:如門禁卡等)</u> 到達現場，並完成開鎖。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9(★)	具備洗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應含肥皂或洗手乳)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3-10	設有「使用中」提示，且容易使用或操作	●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牌、掛牌或燈號				
3-11	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	例如：桌子、櫃子、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				
3-12	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	● 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13	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				
※對外開放民眾使用者，需提供民眾更換尿布之設施						
	3-14-A1	該設施容易操作使用				
	3-14-A2	該設施乾淨無污、無雜物				
	3-14-A3	該設施穩固不搖晃				
四、 管理 維護	4-1(★)	有專人維護管理				
	4-2(★)	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				
	4-3(★)	提出自 113 年 1 月起至評核日任 2 個月每日清潔維護紀錄(由實地認證委員指定抽測)				
	4-4(★)	提出最近 3 次設備定期檢查紀錄(包含：通風設施、緊急求救設備)，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4-5(★)	張貼「書面使用規範」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4-6(★)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不得收費使用 ● 應於「書面使用規範」明文標示才給分。 				
	4-7	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4-8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4-9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例如：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五、 母乳 哺育 宣 導 與 教 育	5-1(★)	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5-2	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不限於哺(集)乳室內)	例如：張貼母乳宣導海報、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5-3	對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	可提出近1年內之教育訓練簽到單、將條例列入員工守則等各種形式之對內部宣導證明文件(如該場所有志工，亦須提供志工教育訓練紀錄)				
	5-4	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含樓層、地點)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六、七、八項採「加分」方式計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六、 設置 母乳 專用 冰箱	6-1 (0.5分)	冰箱貼有使用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 ● 符合加0.5分，不符合無加分 				
	6-2 (1分)	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符合加1分 ● 非母乳專用冰箱者，應有密封保鮮設備分隔母乳，且與食物分層擺放，符合加0.5分 ● 本項符合至多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6-3 (1分)	評核時溫度為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箱設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小於等於4℃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七、 哺 (集) 乳室 入口 設計	7-1 (1分)	自該單位大門起至哺集乳室所在地，是否提供完善身障、供嬰兒車通行之友善設施(如電梯、身障斜坡等)? 尚可精進部分(必填，若無請寫無): _____				
	7-2 (1分)	是否有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門檻高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門檻				
	7-3 (1分)	門框(內框)間的距離：_____公分				
八、其 他	8-1 (0.5分)	除中央、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之文宣，額外自行設計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文宣(實體或線上)。				
	8-2 (2分)	哺(集)乳室管理人員於評核年度至少參與1次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包含實體或線上)參訓比率>90%。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8-3 (1分)	受評核年度至少自行辦理 1 場(含)以上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支持活動(包含實體或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才給分 ● 符合加 1 分，不符合無加分 				
8-4 (0.5分)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每個隔間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加 0.5 分，不符合無加分 ●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4 評核項目；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5 評核項目 				
8-5 (0.5分)	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小於等於 1 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測量標準：座位椅面中心點至設置緊急求救設備的牆面或桌面之水平距離 				
成績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不含加分項目)：_____項。 ● 原始分數(不含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100 分) ● 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9.5 分) ● 總分：_____分 (含加分項目，滿分為 109.5 分)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認證，評核等級為_____，頒發_____年認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認證：「★」項目任 1 項「不符合」或分數未達 80 分(不含 80 分)。				
認證單位人員簽章		認證委員簽章	健康服務中心同仁簽章			
◎ 備註欄 (認證委員建議事項等)						
提醒：評核完成後，請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與認證單位人員雙重確認，確認無計分錯誤、未評核到之項目，並當場完成簽章，回單位後不可再修正						

113 度優良哺(集)乳室實地分級認證評核表

- 認證時間：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_____)
- 認證機構：_____
- 哺(集)乳室屬性：自願設置
- 開放對象：對外開放民眾使用-「更換尿布之設施」列入評核項目
- 認證資格： 哺(集)乳室為專用，依評核標準進行評分
 哺(集)乳室非專用，喪失認證資格
-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 是 否
- 評核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1. 評核項目配分

- (1) 評核項目一~五：採「倒扣」方式計分，每項「不符合」扣 5 分。
- (2) 加分項目六、七、八：採「加分」方式計分，每項加分最高為 2 分。

2.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

- (1) 特優(效期 3 年)：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 (2) 優(效期 2 年)：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 (3) 良(效期 1 年)：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 (4) 自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 (5) 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一~五項採「倒扣」方式計分】						
一、 外部 環境	1-1-1(★)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1-1-2(★)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1-1-3(★)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1 條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 ● 1-1-1 獨立空間定義：成人站立平視時，無法直接目視到其內部空間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1-2(★)	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				
1-3	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	● 對外開放或含兩層樓以上之機構哺(集)乳室，於建築物入口、大廳、樓層表、平面圖或電梯樓層表等民眾易見明顯處公告或標示哺(集)乳室位置				
1-4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					
1-5	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u>方向指引牌</u>	於哺(集)乳室座落之樓層可依標示指引至正確位置，作為判斷是否達標示明顯標準				
1-6	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					
1-7	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					
1-8	通道、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	不致讓使用者不易進入或通行有危險之虞，不得有雜物堆置				
二、 內部 環境	2-1(★)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4 條 ● 獨立性、可遮蔽的空間，牆面堅固、不易破壞 ● 如哺乳室內有窗戶須安裝窗簾(含百葉窗簾、捲簾、羅馬簾等)；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應予以遮蔽			
	2-2	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	● 對外開放使用者，應以圍簾區隔出符合申請表提報使用人數之哺乳空間，並維護使用者隱私性 ● 僅提供 1 人使用者無須設置圍簾，則此項「不適用」			
	2-3(★)	通風良好(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空氣不得有惡臭或通風設備損壞			
	2-4(★)	採光良好	光線不得閃爍			
	2-5	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無灰塵	● 地板不得有積水 ● 用手擦拭桌櫃面不得有灰塵			
3-1(★)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3 條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三、 內部 配備			● 若為電子鎖，內部仍應有實體鎖或以記名門禁卡等可確保他人無法隨意進入之措施才給分。			
	3-2(★)	可靠背之椅子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椅子乾淨、無破損、穩固不搖晃			
	3-3(★)	有蓋垃圾桶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垃圾桶外觀乾淨、垃圾無溢滿、無異臭			
	3-4(★)	設有電源設備(插座或延長線)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3-5(★)	緊急求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呼救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不符合標準			
	3-6(★)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且設備有標示「求救設備」或相同意義字樣及使用說明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不符合標準			
	3-7(★)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8(★)	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 <u>5分鐘內攜帶鑰匙(或開鎖工具:如門禁卡等)到達現場，並完成開鎖。</u>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9(★)	具備洗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應含肥皂或洗手乳)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3-10	設有「使用中」提示，且容易使用或操作	●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牌、掛牌或燈號			
	3-11	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	例如：桌子、櫃子、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			
	3-12	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	● 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13	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				
※對外開放民眾使用者，需提供民眾更換尿布之設施						
	3-14-A1	該設施容易操作使用				
	3-14-A2	該設施乾淨無污、無雜物				
	3-14-A3	該設施穩固不搖晃				
四、 管理 維護	4-1(★)	有專人維護管理				
	4-2(★)	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				
	4-3(★)	提出自 113 年 1 月起至評核日任 2 個月每日清潔維護紀錄(由實地認證委員指定抽測)				
	4-4(★)	提出最近 3 次設備定期檢查紀錄(包含：通風設施、緊急求救設備)，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4-5(★)	張貼「書面使用規範」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4-6(★)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不得收費使用 ● 應於「書面使用規範」明文標示才給分。 				
	4-7	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4-8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4-9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例如：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五、 母乳 哺育 宣 導 與 教 育	5-1(★)	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5-2	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不限於哺(集)乳室內)	例如：張貼母乳宣導海報、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5-3	對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	可提出近1年內之教育訓練簽到單、將條例列入員工守則等各種形式之對內部宣導證明文件(如該場所有志工，亦須提供志工教育訓練紀錄)				
	5-4	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含樓層、地點)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六、七、八項採「加分」方式計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六、 設置 母乳 專用 冰箱	6-1 (0.5分)	冰箱貼有使用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 ● 符合加0.5分，不符合無加分 				
	6-2 (1分)	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符合加1分 ● 非母乳專用冰箱者，應有密封保鮮設備分隔母乳，且與食物分層擺放，符合加0.5分 ● 本項符合至多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6-3 (1分)	評核時溫度為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箱設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小於等於4℃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七、 哺 (集) 乳室 入口 設計	7-1 (1分)	自該單位大門起至哺集乳室所在地，是否提供完善身障、供嬰兒車通行之友善設施(如電梯、身障斜坡等)? 尚可精進部分(必填，若無請寫無): _____	/	/	/	
	7-2 (1分)	是否有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門檻高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門檻				
	7-3 (1分)	門框(內框)間的距離：_____公分				
八、其 他	8-1 (0.5分)	除中央、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之文宣，額外自行設計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文宣(實體或線上)。	/	/	/	
	8-2 (2分)	哺(集)乳室管理人員於評核年度至少參與1次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包含實體或線上)參訓比率>90%。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8-3 (1分)	受評核年度至少自行辦理 1 場(含)以上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支持活動(包含實體或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才給分 ● 符合加 1 分，不符合無加分 				
8-4 (0.5分)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每個隔間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加 0.5 分，不符合無加分 ●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4 評核項目；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5 評核項目 				
8-5 (0.5分)	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小於等於 1 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測量標準：座位椅面中心點至設置緊急求救設備的牆面或桌面之水平距離 				
成績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不含加分項目)：_____項。 ● 原始分數(不含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100 分) ● 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9.5 分) ● 總分：_____分 (含加分項目，滿分為 109.5 分)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認證，評核等級為_____，頒發_____年認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認證：「★」項目任 1 項「不符合」或分數未達 80 分(不含 80 分)。				
認證單位人員簽章		認證委員簽章	健康服務中心同仁簽章			
◎ 備註欄(認證委員建議事項等)						
提醒：評核完成後，請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與認證單位人員雙重確認，確認無計分錯誤、未評核到之項目，並當場完成簽章，回單位後不可再修正						

113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實地分級認證評核表

- 認證時間：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_____)
- 認證機構：_____
- 哺(集)乳室屬性：自願設置
- 開放對象：僅供內部員工使用-「母乳專用冰箱」列入評核項目
- 認證資格： 哺(集)乳室為專用，依評核標準進行評分
 哺(集)乳室非專用，喪失認證資格
-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 是 否
- 評核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1. 評核項目配分

- (1) 評核項目一~五：採「倒扣」方式計分，每項「不符合」扣 5 分。
- (2) 加分項目六、七、八：採「加分」方式計分，每項加分最高為 2 分。

2.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

- (1) 特優(效期 3 年)：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 (2) 優(效期 2 年)：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 (3) 良(效期 1 年)：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 (4) 自 112 年 1 月至報名截止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 (5) 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一~五項採「倒扣」方式計分】						
一、 外部 環境	1-1-1(★)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1-1-2(★)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1-1-3(★)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1 條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 ● 1-1-1 獨立空間定義：成人站立平視時，無法直接目視到其內部空間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1-2(★)	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					
1-3	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	● 如為消防平面圖不得任意修改標示或僅對內部員工開放者，得為「不適用」					
1-4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	僅對內部員工開放者，得為「不適用」					
1-5	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u>方向指引牌</u>	於哺(集)乳室座落之樓層可依標示指引至正確位置，作為判斷是否達標示明顯標準					
1-6	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						
1-7	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						
1-8	通道、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	不致讓使用者不易進入或通行有危險之虞，不得有雜物堆置					
二、 內部 環境	2-1(★)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4 條 ● 獨立性、可遮蔽的空間，牆面堅固、不易破壞 ● 如哺乳室內有窗戶須安裝窗簾(含百葉窗簾、捲簾、羅馬簾等)；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應予以遮蔽 				
	2-2	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提供 1 人使用者無須設置圍簾，則此項「不適用」 ●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此項得為「不適用」 				
	2-3(★)	通風良好(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空氣不得有惡臭或通風設備損壞				
	2-4(★)	採光良好	光線不得閃爍				
	2-5	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無灰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板不得有積水 ● 用手擦拭桌櫃面不得有灰塵 				
3-1(★)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3 條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三、 內部 配備			● 若為電子鎖，內部仍應有實體鎖或以記名門禁卡等可確保他人無法隨意進入之措施才給分。			
	3-2(★)	可靠背之椅子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椅子乾淨、無破損、穩固不搖晃			
	3-3(★)	有蓋垃圾桶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垃圾桶外觀乾淨、垃圾無溢滿、無異臭			
	3-4(★)	設有電源設備(插座或延長線)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3-5(★)	緊急求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呼救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不符合標準			
	3-6(★)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且設備有標示「求救設備」或相同意義字樣及使用說明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不符合標準			
	3-7(★)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8(★)	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5分鐘內攜帶鑰匙(或開鎖工具：如門禁卡等)到達現場，並完成開鎖。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3-9(★)	具備洗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應含肥皂或洗手乳)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3-10	設有「使用中」提示，且容易使用或操作	●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牌、掛牌或燈號			
	3-11	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	例如：桌子、櫃子、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			
	3-12	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	● 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3-13	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者，需設置母乳專用冰箱						
	3-14-B1	冰箱貼有使用規範				
	3-14-B2	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				
	3-14-B3	評鑑時溫度為_____°C				
四、 管理 維護	4-1(★)	有專人維護管理				
	4-2(★)	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				
	4-3(★)	提出自 113 年 1 月起至評核日任 2 個月每日清潔維護紀錄(由實地認證委員指定抽測)				
	4-4(★)	提出最近 3 次設備定期檢查紀錄(包含：通風設施、緊急求救設備)，每次設備定期檢查間隔不超過(含)一年。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4-5(★)	張貼「書面使用規範」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例如外部及內部使用規範、使用者需知等，內容需含開放時間、使用方式等 				
	4-6(★)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 不得收費使用 ● 應於「書面使用規範」明文標示才給分。 				
	4-7	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4-8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4-9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例如：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五、 母乳 哺育 宣導 與 教育	5-1(★)	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 詢問2名員工 				
	5-2	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不限於哺(集)乳室內)	例如：張貼母乳宣導海報、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5-3	對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	可提出近1年內之教育訓練簽到單、將條例列入員工守則等各種形式之對內部宣導證明文件(如該場所有志工，亦須提供志工教育訓練紀錄)				
	5-4	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含樓層、地點)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5-5	員工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 ●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使用哺(集)乳室員工或人事管理人員。 				
評核項目(加分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加分欄
六、 設置 尿布 台	6-1 (1分)	設有提供民眾更換尿布之設施，且容易操作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壁掛式尿布台應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6-2 (0.5分)	該設施乾淨無污、無雜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加0.5分，不符合無加分 				
	6-3 (1分)	該設施穩固不搖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加1分，不符合無加分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七、 哺 (集) 乳室 入口 設計	7-1 (1分)	自該單位大門起至哺集乳室所在地，是否提供完善身障、供嬰兒車通行之友善設施(如電梯、身障斜坡等)? 尚可精進部分(必填，若無請寫無): _____	/	/	/	
	7-2 (1分)	是否有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門檻高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作1/2斜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門檻				
	7-3 (1分)	門框(內框)間的距離：_____公分				
八、其 他	8-1 (0.5分)	除中央、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之文宣，額外自行設計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文宣(實體或線上)。	/	/	/	
	8-2 (2分)	哺(集)乳室管理人員於評核年度至少參與1次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包含實體或線上)參訓比率>90%。				

評核項目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扣分)	分數欄
8-3 (1分)	受評核年度至少自行辦理 1 場(含)以上母乳哺育或哺(集)乳室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支持活動(包含實體或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才給分 ● 符合加 1 分，不符合無加分 				
8-4 (0.5分)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每個隔間內皆有設置緊急求救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加 0.5 分，不符合無加分 ● 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4 評核項目；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適用 8-5 評核項目 				
8-5 (0.5分)	未設有隔間之哺(集)乳室，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小於等於 1 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求救設備與座位距離測量標準：座位椅面中心點至設置緊急求救設備的牆面或桌面之水平距離 				

成績結算

- 「★」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不含加分項目)：_____項。
- 原始分數(不含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100 分)
- 加分項目：_____分(滿分 9.5 分)
- 總分：_____分
(含加分項目，滿分為 109.5 分)

認證結果

- 通過認證，評核等級為_____，頒發_____年認證效期。
- 未通過認證：「★」項目任 1 項「不符合」或分數未達 80 分(不含 80 分)。

認證單位人員簽章	認證委員簽章	健康服務中心同仁簽章

◎ 備註欄(認證委員建議事項等)

提醒：評核完成後，請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與認證單位人員雙重確認，確認無計分錯誤、未評核到之項目，並當場完成簽章，回單位後不可再修正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3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0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5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
- 第四條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
-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含轉乘）人次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五、鐵路對號列車及高速鐵路列車。但通勤列車，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之一 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
前項檢查或抽查，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為提倡母乳哺育之風氣及觀念，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得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 第七條之一 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未將哺（集）乳室設為獨立空間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十二條 公共場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屆期未設置、設置而無明顯標示或不符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依第九條規定處罰。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